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李柏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個月計付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計付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